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8 2593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德宏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作为德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

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3月14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3月14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肯定性的意见。

（三）2018年5月3日，德宏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4月修订稿）》、《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8年5月4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24.1万股，授予价格为11.97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5月4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24.1万股，授予价格为11.97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

（六）2019年4月26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的比例为其2018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03,680股。该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七）2019年4月26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的比例为其2018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03,680股。监事会对于本次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一）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德宏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878号）、德宏股份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4月24日）的检索结果，公司未发产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德宏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

年 4 月 24)、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om.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4 月 2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878号), 德宏股份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151,174.47 元, 公司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05,712.03 元, 以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40%,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根据德宏股份的书面说明,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为: 除激励对象张映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 其余 37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张映明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 德宏股份其余 37 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德宏股份本期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除张映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 德宏股份和其余 37 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经办律师：尹德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Dejun

易双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Shuangzhou